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8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債 務 人 連季葦即納涼三說蔬食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柒仟零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伍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0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